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玉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玉嘉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永春東七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駛入永春東七路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轉彎車應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王瑋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春東七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見狀煞避不及而自摔倒地，致王瑋鈴因而受有左側踝部、左側膝部、左側手肘擦傷及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陳羿方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